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98號

原告 李欣怡
被告 囿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聖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瑀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聖淵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4時52分許，駕駛被告囿銓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前，因倒車不慎，與路邊停放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往前推撞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84,000元，且因原告為業務人員，工作需使用交通工具，為此租用車輛代步而支出3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

01 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失。

02 (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更正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2人答辯略以：被告不爭執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
05 任，及被告2人間為僱傭關係，同意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06 任。至於原告請求各項賠償，修車費用更換之零件應計算折
07 舊，代步車費用則應以實際租車費用賠付，原告提出租車費
08 單據，非正式收據，被告不同意賠償。

09 三、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4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15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16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7 第191之2條前段及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聖淵駕駛被告園銓有限公司之小貨車，
19 因倒車疏失，與原告所有停放路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
20 系爭車輛受損乙節，係提出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製作之道
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據，復為到庭之被告所
22 不爭執，及經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
23 關資料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三)承上調查，被告黃聖淵倒車時，因疏未注意周圍狀況，不慎
25 碰撞停放後方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損壞，被告黃聖淵
26 之行車疏失，顯與系爭車輛損壞，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及被
27 告2人間具僱傭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於法自屬有據。

29 (四)本件原告各項賠償之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論如下：

30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31 原告原依實際支付費用84,000元，請求賠償。嗣被告核閱原

01 告提出之車損估價單，並未爭執，但提出零件應計算折舊之
02 抗辯。原告乃當庭同意補正分別記載零件及工資費用之維修
03 單據，並於114年1月2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補正電子發票。
04 經審閱該紙發票之記載，品名為零件，金額84,000元，並無
05 工資費用，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再經本院查調系
06 爭車輛車籍資料，系爭車輛為西元2008年12月出廠，實際使
07 用年限已逾自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故零件部分以殘值計算
08 為14,000元【計算式： $84,000 \div (5+1) = 14,000$ 】，故本件原
09 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14,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不予
10 准許。

11 2. 代步車交通費用：

12 原告主張擔任業務員，上下班、外出須以車輛通勤代步，因
13 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代步車租賃費用以每日1,000元計
14 算，自113年8月15日至同年9月15日共租賃30日，花費30,00
15 0元，被告則質疑單據之真正。經查，依原告提出113年8月
16 份之出勤記錄，包含上下班、外出，可認原告有固定工作，
17 及因工作需要偶有外出情狀。是原告主張因交通需求而有租
18 車代步必要，應屬可信。又原告係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而
19 有租車代步需要，租賃期間應視修復日數而定。原告主張修
20 復天數為30日，並提出記載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113年9月
21 15日止之收據一紙為憑。但系爭車輛為113年7月30日受損，
22 再檢視上開車損估價單，於施工、完工照之欄位打勾，並記
23 載8/13，應可推知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13日修復完工，則原
24 告自無法使用系爭車輛(113年7月30日)之日起算至113年8月
25 13日，共計需要租車天數為15日。及原告主張每日租金1千
26 元，未逾自小客車租金行情，亦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賠償15
27 日之租車代步費15,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不予准
28 許。

29 3. 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①系爭車輛維修費14,000
30 元、②代步車交通費15,000元，合計29,000元【計算式： $14,000 + 15,000 = 29,000$ 】。
31

01 (五)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賠償金
02 額為29,000元。及因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03 不需減輕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000
04 元，及自更正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07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8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9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0 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
11 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330元，被告則無費用
12 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並按兩造勝敗程度，
13 酌定各應負擔之費用。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17 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許蕙蘭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